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

擴大列管並增加協處 持續提升公共建設執行績效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工程會）為持續督促各部會加強推動公共建設，確保達成品質及啟用目標，除每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追蹤檢討外，並透過實地訪查持續追蹤管控各重大公共建設執行進度，加速公共建設預算執行。106 年度列管 204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，全年度可支用預算 3,469.91 億元。截至 106 年 12 月底，已執行 3,254.69 億元，整體預算達成率 93.8%。

除管控整體執行情形外，工程會亦分別分析執行成效良好與偏低部會之原因，且針對落後異常案件提出建議改進方案，另針對重大政策目標進一步分類列管，如電力能源、水資源、五加二產業涉及公共建設之計畫等，協助提供產業營運所需之資源。

工程會表示，107 年度列管計畫除擴大至年度可支用預算 5 千萬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外，亦已納入規劃設計階段之工程計畫及社會發展類重大工程計畫，初步盤點 107 年度列管計畫總計 244 項，年度可支用預算約 3,925.65 億元。

為持續提升公共建設執行績效，工程會將採取多項精進對策，如「擴大列管並增加協處」、「採取全生命週期列管」、「建置流廢標管理機制」、「降低公共工程之空污」等，主動發現問題、協助機關解決問題，使各項計畫順利推動。